

YD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

YD/T 706—94

邮 电 局 所 标 志

1994-05-27 发布

1994-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发布

邮 电 局 所 标 志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为公众办理邮电业务的邮电局所标志。

本标准适用于为公众办理邮电业务的邮电局、邮政局、电信局及其所属分支机构和代办机构。非通信主业单位严禁使用。

2 引用标准

GB 2893 安全色

3 标志

邮电局所标志包括主体标志和局所名称牌、营业时间牌。

3.1 主体标志

主体标志包括文字标志和图形标志。

3.1.1 文字标志

3.1.1.1 办理邮电业务的邮电局及其所属分支机构采用“邮电局”的文字标志；办理邮政业务的邮政局及其所属分支机构采用“邮政局”的文字标志；办理电信业务的电信局及其所属分支机构采用“电信局”的文字标志。

3.1.1.2 文字采用楷书字体。要求文字排列整齐，间隔均匀。

3.1.1.3 文字采用国务院正式公布的简化汉字。

3.1.1.4 字样见图 1。

3.1.1.5 各邮电局所根据实际需要，可在文字标志的下端或右侧加写英文标志。英文字母采用大写印刷体。“邮电局”的英文标志为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邮政局”的英文标志为 POST，“电信局”的英文标志为 TELECOMMUNICATION。

3.1.1.6 少数民族自治地区的邮电局所，应在文字标志中加写全称的少数民族文字。

3.1.1.7 文字标志的颜色为金色。

3.1.1.8 字样的放大

根据实际需要，可对图 1 字样进行放大。放大后的字样应保持图 1 字样的整体结构和笔划形式。

3.1.1.9 各邮电局所应根据局房外部结构尺寸，使用相应尺寸的文字标志。文字标志的规格系列见表 1。

3.1.1.10 根据邮电局所建筑物外部结构，文字标志一般应设置在局所营业厅上方。文字标志可用霓虹灯或灯光装饰。

表 1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字宽,cm	40	60	80	100	120	130	140	150	160	180	200	230	250

注：“字宽”指文字标志“邮电局”、“邮政局”、“电信局”中的“局”字的宽度，其他字按相应比例放大。

3.1.2 图形标志

3.1.2.1 图形标志采用邮电徽图案(见图 2)。

3.1.2.2 图形标志的制作应严格按“1981 年邮电部关于公布使用新的邮电徽的通告”中的邮电徽标准图形及绘制说明绘制。

3.1.2.3 图形标志的颜色

图形标志的底色为白色，五角星及圆边圈为红色，红色应在 GB 2893 中的红色范围内选用。

3.1.2.4 标准图形的放大

根据实际需要，放大图形。放大后的图形，应保持标准图形的整体相关比例。

3.1.2.5 各邮电局所应根据局房外部结构尺寸，使用相应尺寸的图形标志。图形标志的规格系列见表 2。

表 2

序号	1	2	3	4	5	6	7	8
圆边圈外径,cm	40	60	80	100	110	120	130	140
序号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圆边圈外径,cm	150	160	180	200	230	250	280	300

3.1.2.6 根据邮电局所建筑物外部结构，图形标志一般应设置在局所营业厅上方醒目位置，并与文字标志相互协调。见图 7、图 8、图 9 和图 10。图形标志可用霓虹灯或灯光装饰。

3.2 局所名称牌(见图 3 和图 4)

3.2.1 局所名称牌为横式长方形，长宽比例为 3:2。各邮电局所和代办所根据局房外部结构尺寸，使用相应尺寸的局所名称牌。局所名称牌的尺寸规格见表 3。

表 3

长	宽
50~105	35~70

3.2.2 局所名称牌上的文字从左到右排列。第一行为局所名称(只冠以本局局名，不冠省、县(市)名称，必要时可分两行书写)；第二行为“本地区邮政编码”七个字及以阿拉伯数字书写的本地区邮政编码。少数民族自治地区，第一行为少数民族文字的局所名称；第二行为汉文的局所名称；第三行为“本地区邮政编码”七个字及以阿拉伯数字书写的本地区邮政编码。

3.2.3 汉字采用宋体，高宽比例为 3:2；少数民族文字采用黑体印刷体；阿拉伯数字采用正黑体。要求字体美观、端正，文字排列整齐，间隔均匀。

3.2.4 汉字采用国务院正式公布的简化汉字。

3.2.5 局所名称牌的颜色见表 4。